

希伯來書第三講

第一個插入的警告-忽略救恩不能逃罪

勸戒的理由(來 2:1): "所以"是連接上文(即第 1 章所講的),表明下面所以應當鄭重所聽見的道理的理由,可分兩方面:(1)基督救道的重要-基督既遠勝於眾先知和天使,我們對於所曉諭基督的救恩,就不能不更加慎重,(2)信徒信仰的不堅-當時在教會中,有不少的人在信道上退後,不能毅然前進(參來 3:14; 4:2; 6:1; 10:26),甚至有多少人復歸猶太教,其退後之勢,如水成流,所以作者不能不加以警告。

所謂"隨流失去"有兩種說法:第一,這是指我們所聽的道而言,意即凡是不用心聽道的人,或聽了以後沒有重視所聽之道的人,他所聽的道就都必隨流失去,好像主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中,那些種子落在路旁的心田之人(參太 13:19),他所聽的道很快就被魔鬼奪去。另一種說法,就是指我們這個人要隨流失去;失去亦含有失落之意,也就是在信道上跌倒。

不聽勸戒的危險(來 2:2-3 上):那藉天使所傳的話,就是指舊約律法的話。按舊約的記載,許多干犯律法的人,都受了該受的報應,例如,有一個咒詛並褻瀆聖名的人,結果被治死(參利 24:10-16);又有亞倫的兩個兒子,拿答和亞比戶,因用凡火燒香,就被燒死在神前(參利 10:1-2);還有那些不信背叛的以色列人,都倒斃在曠野(參出 13:1-14:35),等等。這樣,若干犯天使所傳的律法,尚且要受該受的報應,何況我們忽略基督的救恩,豈能不受刑罰呢?所以,輕視(忽略)神兒子救恩的罪,比輕視而干犯律法的罪更大。

基督的救恩之所以那麼大,有三方面:

- (壹) 耶穌為成功這救恩,已經付出了很大的代價,因為這三位一體的神子為我們降卑為人(參腓 2:6-8 上),又被釘在十字架上(參腓 2:8 下),這是無法形容的大犧牲,而這樣的犧牲也就證明祂對我們的愛是大的。
- (貳) 基督救恩的功效是大的,因為任何最大的罪人也都能完全得救,而成為神的兒子,作光明之子,能有份於神永遠的國度與榮耀(參來 7:25; 約 1:12; 帖前 5:5-8; 西 1:12-14)。
- (參) 基督所成功的救恩,施行的範圍是大的;人不分貧富貴賤,男女老幼,全世界的罪人,祂都願意拯救(參提前 2:4)。主耶穌曾說"凡勞苦擔重擔的人,可以到我這裏來"(太 11:28),又說"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致滅亡,反得永生"(約 3:16)。

這大救恩的三重見證(來 2:3 下-4):作者如此勸告我們,並不是空口說空話,因為這大救恩,是有憑有據的,是確切無疑的。這大救恩:

- (壹) **起先是主親自講的**:主耶穌在世時所講的一切教訓,無非都是在說明祂自己就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,是要照神的旨意完成神的救恩,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例如,主多次告訴人,信祂的人有永生(參約 3:15-16; 5:24);又告訴人,祂是神的兒子,是從天上來的(參約 3:13; 5:17-18,32);是生命的糧(參約 6:48);是世界的光(參約 8:12);祂必須受苦,被殺,過三天後復活(參可 8:31; 9:31; 10:33-34),為多人的罪而流血(參太 26:28),等等。這些福音既然是主親自來傳講的,也是祂親自成就的,可見神如何鄭重這莫大的救恩。
- (貳) **後來是聽見的人證實的**:這聽見的人無疑的是指那些曾經親自聽見主的教訓的人,特別是十二個使徒。使徒約翰曾說"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,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,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,我們也看見過,現在又作見證,將原與父同在,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,傳給你們。我們將所看見,所聽見的,傳給你們"(約壹 1:1-3; 又參彼後 1:15-18)。當然,這也包括那些在主復活以後,曾經看見祂復活顯現的人(參路 1:1-4; 24:48)。按使徒行傳的記載,門徒曾多次證實主的

復活，見證主就是神所打發來的基督(參徒 2:22,36; 3:11-16; 4:10,12,33; 5:29-32; 7:52; 8:34-37; 9:20-22; 10:38,42; 13:26,41; 17:2-3, 18; 22:3-21)。

- (參) 又有神以神蹟奇事和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作證的：神蹟，奇事，和異能都指着超自然的能力所行的事，也都是神親自所行的，例如天使領彼得約翰出獄(參徒 5:19，又再一次領彼得出獄，參徒 12:2-11)；把腓利提去(參徒 8:39)；使徒奉主的名醫病(參徒 3:7)；使死人復活(參徒 9:40)；彼得的影子(參徒 5:15)和保羅的手巾(參徒 19:12)也能使人的病好了；保羅被毒蛇咬並沒有受傷(參徒 28:1-6)等等。這些，加上聖靈隨己意分給我們的各樣恩賜(參林前 12:8-11; 28-30; 羅 12:6-8)，目的是在證明所傳給我們關於神的救恩是何等的確切可靠。

基督是人子比天使更超越

引言：在上一講我們已經討論過，基督是神子，祂“有神的形像”(腓 2:6)，固然是比天使更超越。但耶穌也是人子，祂“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”(腓 2:7；又參太 12:8；約壹 4:2)。從人方面來看，耶穌似乎不能比天使更超越；但是，豈不知耶穌由卑辱中而得的尊榮，更是榮上加榮。保羅說主耶穌因“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”(腓 2:7-8)，所以“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”(腓 2:9-11)。所以基督雖為人子，卻還是比天使更超越。在這一段經文，我們要討論耶穌由卑而尊的目的或功效，和神本來的旨意。

將來的世界，神本來的旨意是沒有交給天使管理(來 2:5-8)：在神一切受造之物中(包括天使)，惟有人是按照祂的形像與樣式所造的(參創 1:26-27)，反映神的性格，貴為神的兒子，也是神產業的繼承人(參羅 8:16-17)。天使雖在某些方面強於人，但終是“服役的靈”，為人效力(參來 1:14)。當神創造天地齊全之後，使地球適宜於作為人的居所，把人(亞當)安放在伊甸園，命他修理管守，並治理大地(參創 1:26-28; 2:15; 詩 8:6-8)。只因人犯了罪失去了這個權柄，魔鬼(惡天使)現在就霸佔了這個世界(參約 12:31; 14:30; 弗 2:2; 太 4:9)。但將來這世界仍將交給曾經成為人子的耶穌(參啓 11:15; 腓 2:9-11)；那些在祂裏面的人，也要一同掌管那“將來的世界”(參弗 1:11-14; 3:6; 啓 5:9-10; 22:5)。所以基督(末後的亞當，參林前 15:45)雖然暫時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，但神卻賜祂榮耀與尊貴，又將萬物派祂管理，以便來成就首先的亞當所不能成就的神本來的旨意。

基督由卑而尊的目的或功效(來 2:9-18)：在這一段，作者要說明道成肉身受苦難的救贖是合宜的，因為主耶穌的救贖工作不是為了天使，而是為了那些要“成聖”，有“血肉之體”，“怕死”，“被試探”的人。作者在這裏也另外引用三個舊約經文(參詩 22:22; 賽 12:2; 8:18)，來支持他的論點。

- (壹) **是要為人嘗死味**(來 2:9)：耶穌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人，這經歷並不稍微減低祂為神子的榮耀與尊貴，反倒藉這經歷，加上神的恩典，讓祂能為人嘗了死味。這就更顯出祂的工作是遠非天使所能比，而遠比天使更尊榮。
- (貳) **使祂可以作我們完全的元帥**(來 2:10)：萬物原本都是屬於基督的，也是祂所創造的，又是本乎祂才存在的(參徒 17:26; 羅 11:36)，但為了救贖工作祂卻捨棄一切屬天的榮耀和權柄，降卑為人，順服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既為人嘗了死味，就能讓許多在罪中作奴僕的人，因祂受死的功勞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子(參約 1:12-13)，祂並作我們的元帥，將我們從黑暗中帶出來，領進榮耀裏(參彼前 2:9)。“元帥”的原文有“帶頭領路”的意思；基督若沒有忍受苦難開路，人也就沒有拯救。這開路的榮耀地位乃是神所給的；祂是那“創始成終的”(來 12:2)“生命的主”(徒 3:15)和“君王”(徒 5:31)(後三個名詞是與“元帥”同一個字在新約中的三種不同譯法)。

(參) 使祂可稱我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(來 2:11-13):

(甲) “使人成聖的”是指耶穌基督；“得以成聖的”是指基督徒；指明基督徒的成聖是因基督的成聖而來。“出於一”不是指“同一”，而是指“同一家”，所以基督可以稱那些“得以成聖的”為弟兄。

(乙) 我們不但因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且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得以在神面前稱義，也可以藉著祂過成聖的生活(參羅 6:1-8:39)，得著與祂自己一樣的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。保羅說“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”(羅 5:7-8)。主耶穌既然願意付上這麼大的代價，當然不會把稱我們為弟兄這件事，引以為恥。這是我們莫大的福分與光榮。

(肆) 使祂可以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(來 2:14-15):

(甲) “血肉之體”是希臘文用來表達“人性”的詞句(參弗 6:12)；這裏說明基督與人同有“人性”。“同有”和“成了”是兩個不同的動詞，但是含有同樣的意思，就是“有分於”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基督有分於人類的“人性”。在這裏我們必須小心不可認為，有分於人性就表示基督也有分於人類的罪惡。基督的人性是因為道成肉身，由聖靈懷孕生於童貞女，因此承受了人性，但並沒有承取人性的罪惡。

(乙) 死是一種權勢，是從罪來的(參羅 5:12)。人一犯了罪，就被神判為當死的(參羅 1:32; 6:23)，凡在罪的權勢下的，就是在死的權勢下(參林前 15:55-56)。死權是根據罪權，而罪卻是根據神的律法(參羅 5:13; 7:11)。魔鬼被稱為掌死權的，因為所有犯罪的都在魔鬼的權下，都是背叛了神，作罪和死的奴僕(參約壹 3:8; 5:19; 羅 6:20)。所以所有的罪人都在魔鬼的死權掌握之下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，成了有血肉之體，目的是可以藉著祂的死來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因為祂既為我們的罪死了(參羅 5:6)，受了我們應受的刑罰，就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，使罪不能再藉律法掌權。祂又從死裏復活，勝過死亡，使一切在祂裏面的人也都要復活(參林前 15:22)，使魔鬼的死權失效。這樣，罪和死也就不能再在我們身上掌權了。

(伍) 是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(來 2:16):

(甲) “亞伯拉罕的後裔”就如保羅所說的，就是那些因有亞伯拉罕的信心的人(參加 3:7)。這是新約信徒所通用的觀念(參路 1:55; 加 3:29; 4:28-31; 羅 4:1-25; 約 8:33)。

(乙) 天使被稱為“靈”(參來 1:14)，這說明了天使是沒有血肉之軀的；天使不像人類可以嫁娶(參可 12:25)，天使也不會死亡(參路 20:36)。但與人比較，特別在未來的關係上來說，天使是受到限制的。天使不是按神的形像被造，所以天使不能分享人在基督救贖工作上榮耀的果效；而且，到世界的末了，被贖的人類會被提升，高過天使(參林前 6:3)。所以基督成為人子，為的是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以色列人(參羅 11:1-2, 25-26)，當然也包括那些因信心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之後裔的人(參羅 4:11-12, 16; 加 3:29)。

(陸) 使祂可以作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(來 2:17-18)

(甲) 這一小段為這一大段的討論，作了一個結語；也第一次的提出“大祭司”和“獻祭”的事。作者忽然間的提出這耶穌為大祭司的稱呼，可見他的讀者是熟悉這名稱的。這兩個題目是作者所要討論的，只是他暫時延遲到第 5 章才討論(看第五講講義)，緊接下來的討論是關於摩西與曠野的事(看第四講講義)；相信作者這樣作是因為要按舊約歷史的次序來進行。

(乙) 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而在凡事上都“與祂的弟兄相同”，這對於祂自身任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之職，確有密切的關係。忠信是指對神方面的盡忠，而慈悲是指祂對人方面的愛心。祂忠信是因祂樂意“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”(腓 2:8)，為我們作了永遠有功效的挽回祭(參羅 3:24-25)，使神因人的罪所發的怒氣止息(參羅 5:9)，也除去了神和人中間的阻隔(參弗 2:13-15)，使人得與神和好(參羅 5:1; 弗 2:16)。既然對神能忠信，即必對人也有慈悲，因祂在世時曾經忍受試探，與我們一樣(只是“沒有犯罪”，來 4:15)。夏娃曾受三大試探，就是“食物的試探”，“悅目的試探”，和“得有智慧的試探”(參創 3:6)。我們的主耶穌遭受的試探，也是

這三大方面的試探。"變石頭為餅"乃是食物(或肉體)的試探，"在高山頂上觀看萬國的榮耀，包括一切聲色貨利"乃是悅人眼目的試探，而"從殿頂跳下可以不死，並可使萬民拍手稱讚"乃是一種有本領的試探(參太 4:1-11)。使徒約翰也說過，全世界人類所受的試探，也不過是"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"(約壹 2:16)。主耶穌自己既被試探(且勝過試探)，祂就能深切了解我們一切的遭遇，並要在我們被試探而受苦的時候，與我們同在(參提後 4:17)，為我們開路(參林前 10:13)，隨時搭救我們(參彼後 2:7)。